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大杨创世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合资方 LMSJ LT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对价取得了大杨创世英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此前大杨创世英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50%。此次交易后大杨创世英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更合理地配置资源、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系。

除上述交易事项之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